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9/14-15號文件

檔號: 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黄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易志明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梁悅賢女士, JP

支建宏先生

黄錦星先生, JP 陳偉基先生, JP 區偉光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環境局局長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

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盧志邦先生

羅英偉先生 冼柏榮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邱寶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在2014年10月17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上建議調動議程項目,讓委員會先討論較少爭議或對民生影響最大而又迫切的撥款建議。他補充,他收到張國柱議員的信件,信中列出議程項目次序的具體建議。

2. <u>主席</u>告知委員會,他已向政府當局反映委員的關注。<u>主席</u>仔細考慮了委員對改動會議議程的意見及理據、政府當局的立場,以及財委會過往沿用的行事方式和慣例後,他決定不會調動政府當局提交的議

程項目次序,並會按已發出的議程主持會議。<u>主席</u>亦請委員參閱他在2014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FC20/14-15號文件發出予張國柱議員的回覆。

項目1 —— FCR(2014-15)49 資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2DR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3. 委員會繼續討論有關擬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下稱"回收中心")第1期的項目。<u>主席</u>表示,20名委員 曾就此項目發言,1名委員已作第二輪發言。

私營機構參與廢物處理設施的營運

- 4. <u>陳偉業議員</u>批評擬議回收中心第1期項目不符成本效益,原因是與龐大的有機廢物處理量比較,回收中心可生產的堆肥和剩餘電力數量相對較低。<u>陳</u>議員列舉英國一間有機廢物處理廠為例,該廠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由私營機構營運,並無公帑撥款支持,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不採用相同的營運模式,而要為處理廚餘花費大量公共資源。
- 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曾探討歐洲和美國近年投入營運而使用各類厭氧分解系統的廚餘處理設施。大部分該等設施以設計、建造及營運(下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方式營運,並以公帑運作。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陳偉業議員提到的英國私營有機廢物處理廠,因為該廠是使用厭氧分解處理技術處理廚餘的例子。他表示,英國和香港的情況並不相同。私營廚餘設施在英國可行,是因為當地實行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而各類廢物處理設施亦已發展成熟。
- 6. <u>陳偉業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發展回收中心時,應採用英國模式讓私營機構全面參與。<u>環境局局長</u>表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公私營機構參與營運廢物處理設施的程度上有所不同。在香港興建首個回收中心,適宜由政府當局率先投入資源,進行有關工程。

- 7. 主席提醒陳偉業議員,他一直在重複其意見。
- 8. <u>馮檢基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私營機構參與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發展及營運。<u>環境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私營機構參與回收中心的發展及營運。
- 9. <u>梁國雄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擬發展廢物管理基建設施,以方便私營機構日後參與,還是會提供稅務優惠,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回收中心的營運。<u>環境局局長</u>表示,政府當局長遠對於私營機構如何參與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持開放態度。當局認為,現時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形式營運回收中心第1期的安排,是較有效處理香港情況的方式。

回收中心第1期的建造費用

- 10. <u>胡志偉議員質疑"建築、樓宇和環境美化工程"為何費用高昂,因為回收中心第1期只有一幢單層</u>構築物。由於設施位處偏遠,<u>胡議員</u>亦質疑是否需要廣泛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 1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解釋,回收中心第1期所有設施均要全面遮蓋,以符合嚴格的氣味控制規定,包括廢物分類、分解及堆肥設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建築工程(包括上蓋建築和地基)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平均約為每平方米18,670元,與政府近期推行的其他發展項目相近。回收中心第1期的建築費用單位平均價格,與私營機構在本地興建工廠大廈的建築費用相若。環境美化工程,包括根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的規定而納入此項目的天台綠化及種植工程。
- 12.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用任何措施,以盡量減低擬議回收中心第1期的費用,他認為有關費用過高。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工程項目費用會受有關土地的地形及地勢與鄰近設施的性質所影響,而鄰近設施的性質亦影響工程項目所採用的轉廢為能技術。至於日後的回收中心,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私營機構或會有空間參與建造及營運,以減少投入公帑。環境局局長補充,回收中心第1期已進行公

開而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現行的費用預算已反映現時可取得的最佳價格。

- 13. <u>胡志偉議員</u>質疑為何動用近1億元開支作室 內裝修工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 劃)回應時表示,工程費用預算特別列出的屋宇裝備工 程包括喉管、排污、裝設電力和照明等。
- 14. <u>梁國雄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為何採用厭氧分解 作為核心技術,因為在其他轉廢為能技術當中,該技 術較為昂貴。<u>環境局局長</u>表示,厭氧分解被認為較適 合香港的情況。

未達合約規定的懲罰條款

- 15. <u>陳家洛議員</u>問及政府當局採取的監督和監察措施,以確保回收中心第1期營運商的表現令人滿意及符合所有合約和法例規定。<u>陳議員</u>詢問,若營運商的表現遜於預期水平或違反若干法例規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有否任何條款可削減支付予營運商的款項。
- 16.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回收中心第1期的營運商須符合必要的環境及法例規定。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派遣職員實地進駐,監察營運商的表現,並會委聘獨立顧問監察及監督合約的履行情況。環保署的執法人員亦會到設施作例行巡查,以確保營運商遵守法例規定。回收中心第1期營運商如違反法定條款,將會被檢控,而政府當局有權向營運商施加罰款。
- 1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進一步表示,若承建商違反合約,當局將會在回收中心第1期營運的定期款項中,扣除一筆與違約程度相若的款項。若回收中心第1期建築工程的竣工時間出現延誤,當局亦會按照合約條款施以懲罰。
- 18. <u>范國威議員</u>詢問因營運商表現差劣或違反廚餘處理的合約責任而終止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條款及準則。

- 1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若回收中心第1期的營運商未能符合表現規定,政府當局會先發出警告及採取補救措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合約容許營運商把少量廚餘棄置於堆填區,前提是該等廚餘不能於設施內處理。回收中心營運商須符合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指明的各項條款及表現指標。若違反合約規定,將會被扣除款項。
- 20. <u>陳偉業議員</u>關注到工程項目時常因為項目規劃和合約管理欠佳而延誤和超支。<u>陳議員</u>詢問回收中心第1期合約包含哪些條款,以保障工程不會延誤和超支。<u>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u>表示,回收中心第1期的合約訂有條款,可讓政府就任何工程延誤向承建商施加罰款。

回收中心第1期的營運產品

- 21. <u>盧偉國議員</u>支持回收中心第1期建議,並詢問所產生的堆肥和電力有何出路。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本地市場可吸納回收中心第1期生產的全部堆肥,這些堆肥可用於有機農場,亦可作園藝用途。政府當局會推動透過政府合約、學校、屋苑的環境美化工程等途徑,更多使用回收中心生產的堆肥。
- 2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補充,回收中心第1期約一半的剩餘電力可輸出至鄰近 的政府設施,包括渠務署的小蠔灣污水處理廠和水務 署的小蠔灣濾水廠。政府當局了解到,可以把回收中 心第1期連接到現有電網,而有40%的剩餘電力可透過 現有電網供應。當局會與相關電力公司再作研究。
- 23. <u>胡志偉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還考慮過哪些廚餘處理方法。<u>胡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回收中心採用在日本及台灣開發的廢物衍生燃料技術,以作發電用涂。
- 2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請委員參閱文件的附件,由環境局於2014年2月發表的 《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下稱"《計 劃》"),當中列出各項廚餘處理方法,包括耗氧堆肥,

轉化成固體生物燃料、液體生物燃料及魚糧/動物飼料。至於廢物衍生燃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當局曾於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1期的建議考慮這個選項。除了廚餘外,都市固體廢物亦可用作生產廢物衍生燃料,但需要用於焚化爐。

廚餘來源及就業機會

- 25. <u>馮檢基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回收及循環再造家居廚餘。環境局局長表示,當有5至6間回收中心的網絡全面啟用後,屆時會有足夠的處理量同時處理家居及工商業廚餘。現時,工商界的廚餘會獲優先處理。不過,長遠而言,政府當局不排除回收中心會處理家居廚餘。
- 26.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應付工商業 廚餘,以及擬議回收中心第1期會創造多少職位。環境 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解釋,《計劃》 綜述政府當局減少把廚餘棄置堆填區的目標,並勾劃 廚餘處理的策略,把廚餘轉化為能源。環境保護署助 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工商業每日產生約 800至1 000公噸廚餘。約50%至60%廚餘會在源頭分類 及收集以作處理。回收中心第1期的設計處理量為每日 處理200公噸廚餘,旨在收集和處理工商業經源頭分類 的廚餘。這些設施加上將來位於沙嶺每日處理300公噸 廚餘的第2期回收中心,將有足夠處理量處理全部工商 業廚餘。當局亦推行惜食香港運動推動市民減少廚餘。
- 27. 至於就業機會方面,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在回收中心第1期的設計及建造階段可創造514個工人職位,在營運階段可創造另外32個工人職位。他希望於回收中心第1期啟用後,廢物回收及收集的人手需求會隨之上升,但確實的影響將難以評估。
- 28. 何秀蘭議員亦詢問回收中心第1期項目如何能在收集、源頭分類和運輸操作上創造就業機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參與各個廚餘減少及循環再造運動的機構會聘請工人,證實當局的廢物減少及循環再造措施有助增加就業機會。

29. <u>主席</u>建議政府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對擬議回收中心第1期投入營運創造的就業機會所作評估,以供參考。

<u>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項目的討論</u>的議案

- 30. <u>陳偉業議員</u>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 31. <u>主席</u>隨即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指示每位委員只可就待議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 32. <u>主席</u>解釋,如按照字面解釋《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委員有權在每次會議上,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他表示,過往制訂有關條文時,委員會不會經常在同一天舉行多於一次的會議。現在,由於委員會需要較長時間處理議程上的事務,因此不時在同一天內編定多次為時兩小時的會議。
- 33. <u>主席</u>解釋,如按字面解釋《財委會會議程序》,若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在會議上獲得通過,委員會將會休會,但問題是,委員會可在定於當日隨後舉行的會議上繼續進行其程序,因為這是一次新的會議。另一方面,倘若中止的議案被否決,委員獲容許在當日隨後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再度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另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主席認為此情況實屬荒謬,並不會是委員會最初制訂《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的原意。
- 34. 為確保會議公平、有秩序和有效率地進行, 主席裁定,定於同日處理同一項議程而舉行不同的財 委會會議,應視作同一次會議,以便執行《財委會會 議程序》第39段的程序。倘若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在這些會議中的其中一次獲得通過,主席會宣布休 會,而財委會定於同日舉行的所有餘下會議將不會舉 行。倘若議案被否決,則委員在同日舉行的其他會議

上,動議另一項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將不合乎規程。

- 35. <u>主席</u>補充,委員會就現即休會的議案進行的 辯論如尚未完成,可在定於同日隨後舉行的會議上繼 續進行,但不能順延至另一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進行。
- 36. <u>陳偉業議員</u>要求主席澄清"一次會議"的意思。他詢問,如委員的行為被視為極不檢點及被命令須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委員會的該次會議,根據主席所闡釋的原則,該委員會否獲准出席定於同日隨後舉行的財委會會議。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的查詢。
- 37. <u>主席</u>表示,委員的查詢與他就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的議案所作的裁決無關。他表示,如委員以書面提出查詢,他樂意另行給予書面回覆。
- 38. 應主席邀請,<u>陳偉業議員</u>介紹其議案。<u>陳志</u> 全議員發言支持議案。
- 39. 應主席邀請,<u>環境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訂出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並已載於《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及《計劃》。這些策略得到本地和海外專家及環保團體支持。
- 40. 陳偉業議員作總結發言。
- 41. <u>主席</u>把陳偉業議員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要求,<u>主席</u>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u>主席</u>宣布,20名委員贊成及36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卓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湯家驊議員 張國姓議員 深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 東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超雄議員 (20 名委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與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36名委員)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黄定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黄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吳亮星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 42. 主席宣布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被否決。
- 43. <u>主席</u>回應梁國雄議員時表示,已有委員於 2014年10月17日的會議上動議中止此議程項目的討論 的議案及被否決,根據第39段就現時討論的建議再動 議議案,並不合乎規程。

<u>輸出回收中心第1期所產生的剩餘電力</u>

44. <u>馮檢基議員</u>詢問,當局會否以回收中心第1期輸出剩餘電力所得的收入,用於補貼設施附近居民的電費。<u>環境局局長</u>表示,根據海外的經驗,不宜鼓勵這個做法。此外,甚少市民居於小蠔灣回收中心第1期附近。

45. <u>馮檢基議員</u>質疑回收中心第1期的發電設施是否合乎成本效益。環境局局長表示,回收中心第1期採用轉廢為能的方式運作,是因為所產生的剩餘電力可供鄰近基建設施使用,而回收中心第1期達到收支平衡需時約10年。

收集及回收廚餘

- 46. <u>何秀蘭議員</u>詢問,除了參與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的大型食肆或商場外,當局會否擴大收集及回收廚餘的網絡,並涵蓋不同屋苑的小店或食肆,以供回收中心第1期處理。她亦詢問,現有的參與者有否裝設特別收集和儲存設施,以盡量減少對鄰近地區造成氣味滋擾。
- 4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表示,超過100間機構參與惜食香港運動及其他廚餘減 少與循環再造活動。各參與機構自行設計本身的廢物 收集模式。政府當局將繼續與參與機構合作制訂營運 指引,並進一步向深水埗等地區的食肆就減少廚餘及 循環再造進行推廣工作。
- 48. 何秀蘭議員詢問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採取哪些措施,在深水埗當區食肆收集廚餘供回收中心第1期處理時,盡量減低到鄰近地區的滋擾。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解釋,環保署在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下測試不同的廚餘收集模式,取得這方面的經驗。該計劃其中一個模式,是以特別容器收集廚餘,然後送到中央收集點,再於晚間轉送到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
- 49. <u>何秀蘭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包括回收中心第1期服務區域的廚餘收集設施、該等設施如何減少對鄰近地區在氣味及其他方面的滋擾,以及緩和當地社區反對意見的安排。
- 50. <u>梁耀忠議員</u>關注到收集廚餘或會對社區造成 重大滋擾,而每天運送廚餘到回收中心第1期進行處理 的車輛架次,會影響小蠔灣地區的交通。

5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表示,回收中心大概會在指定的時間向大型食肆及商 場收集廚餘。廚餘其後會儲存於特定容器內,並裝上 車輛直接送到回收中心第1期。他補充,運送廚餘的車 輛大約來回100架次,不會對道路網絡的交通造成重大 影響。廚餘運送到回收中心第1期前,會先作源頭分類。

回收中心第1期的營運成本

- 52. <u>田北辰議員</u>表示,據他計算,回收中心第1期 處理每公噸廚餘的成本約1,000元。他詢問這個開支水 平與海外類似設施可作如何比較。
- 5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表示,每公噸廚餘的處理成本與西班牙及加拿大相 若,兩地的成本分別為1,270元及1,100元,而回收中心 第1期的開支亦與海外類似的設施相若。
- 54.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保障回收中心第1期的營運商不會收取過高費用。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答稱,回收中心第1期的營運成本包括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視乎所處理廢物的數量。回收中心第1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會列明相關收費,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當局亦有適當的監察及審核程序,確保向政府收取的費用合理。

在回收中心以外的其他廚餘處理方式

- 55. <u>范國威議員</u>詢問回收中心第1期會如何處理 該中心營運所產生的污水,或會否將之排放到污水收 集系統。<u>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u> 解釋,回收中心第1期營運所產生的污水會作初步處 理,以達到可接受的標準,然後會排放到公共污水渠。
- 56. <u>范國威議員</u>詢問工商業營運商的潲水會否混 合其他廚餘並送到回收中心第1期處理。<u>環境保護署助</u> 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答稱,廚餘會作源頭分 類,回收中心不會接收及處理潲水。
- 57. <u>馮檢基議員</u>表示,即使日後推行廢物處置收費及所有回收中心啟用後,每日仍會有約1 000公噸廚

餘有待處置。他詢問政府當局擬如何處理如此大量的 廚餘。

- 58. 環境局局長表示,約有三分之一的廚餘由工商界產生,而三分之二則來自家居廚餘。相對其他司法管轄區,約40%至50%的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率,可被視為高水平。他補充,不能作源頭分類和在回收中心處理的廚餘會棄置於堆填區,或長遠而言,由其他設施處理,例如轉廢為能設施。廚餘棄置堆填區或作焚化處置的比例,將視乎香港分別於這些設施投放多少資源。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或環保園舉辦的支援項目撥款,推動社區及私營機構採取這方面的措施。
- 59. 馮檢基議員察悉,在送到回收中心的廚餘中,仍有多達10%可能棄置於堆填區。他質疑政府當局的"零廢物堆填"政策是否切合實際。環境局局長明白到在香港現時所有廚餘當中,只有約40%至50%可透過減廢措施減少其數量,或透過回收中心處理。政府當局會委聘顧問研究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及所需基建設施,以長遠避免或盡量減少依賴堆填區處置廢物。

回收中心第1期招標工作及標書評審

- 60. <u>梁國雄議員</u>詢問是否只有本地或內地公司可參與擬議回收中心第1期的投標。<u>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u>解釋,當局已進行全球招標工作,任何海外公司均可參與。
- 61. <u>梁國雄議員</u>詢問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會否授予投標價最低的公司。<u>范國威議員</u>提出類似的查詢。<u>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u>表示,當局會以同樣的比重考慮投標價及投標者的技術文件。<u>環境</u>局局長強調是次投標不一定價低者得。
- 62. <u>梁國雄議員</u>質疑政府當局在技術及財務層面 評審投標者的準則。<u>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u> <u>基建規劃)</u>解釋,所有標書均會按嚴格機制評審,並設 有公開及透明的評審標準。當局在評審標書時,會考 慮投標者的專業能力、過往表現和經驗等因素。

- 63. <u>梁國雄議員</u>詢問行政長官或其家人有否涉及 與有機廢物收集處理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業務。<u>環境保</u> <u>護署副署長(2)</u>表示,公職人員受嚴格的利益申報程序 所規限。在回收中心第1期的招標過程中,政府當局並 不察悉行政長官有任何方面涉及工程項目。
- 64. <u>范國威議員</u>詢問有多少名投標者就回收中心第1期項目提交標書,及當局有否給予他們足夠時間擬備標書。<u>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u>表示,在整個程序完成前,一般不會發放標書資料。他補充,投標者可在5個月內,就回收中心第1期項目提交標書,時間應該足夠。

廚餘處置收費

65. <u>范國威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回收中心第1期的收費方式諮詢公眾。他查詢公眾諮詢將於何時展開。<u>環境局局長</u>答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完成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公眾參與工作,並會於2014年年底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會在2015年年初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在2015年上半年諮詢市民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該次諮詢工作會處理廚餘收費的事宜。

其他意見

66. <u>陳志全議員</u>察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環境運動委員會及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有若干成員請辭或有意請辭。他詢問這些主要的環境事務諮詢組織有委員離開,會否影響當局推展回收中心第1期及《行動藍圖》。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陳志全議員所提及的諮詢組織與回收中心第1期的發展無關。

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67. <u>主席</u>表示,委員向其提交30項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擬議議案。在下次會議上,在委員完成就此項目的提問後,委員會將會處理這些擬議議案。

68. 會議於下午5時休會待續。

<u>立法會秘書處</u> 2015年4月10日